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455號

聲請人 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維康

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鄭裕範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未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即原告應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